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司字第3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宗達

代　理　人　蕭仁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嘉騏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尖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385號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即第三人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385號呈報清算人事件之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嘉騏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，就本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明瞭本件程序進行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申報債權書，可認聲請人已釋明其與本件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其據以聲請閱覽本院上開事件卷內文書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